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4000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以下簡稱金管會），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交易安全，不得與未經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人員於我國境內從事金融交易或協助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請 查照。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53105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